#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

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有至少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全体董事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如审计委员会委员有 2 名以上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期间如有委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委员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提案的意见报告的,董事会可以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因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审计委员会委员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 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公司 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部门负责人为联系人。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包括: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 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 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 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 选聘过程;
-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 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在外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应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决议的同时, 应向董事会会议提交外部审计机构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 总结报告,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 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 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 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

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 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 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 第四章 决策权限

第十九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 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 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 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 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 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 开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 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 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

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1人1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 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1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最多接受1名委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列席。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和足够的资源支持,董事会办公室和内部审计部门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提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10年。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等。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原《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同步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